
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YWT-2026-ZB-067.1B1

采购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 月 日		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6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77588635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38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	40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2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WT-2026-ZB-067.1B1

项目名称: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式授权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得另行单独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在线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1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 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地址: 神木市大保当镇汉城一街8号
联系方式: 1589117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
联系方式: 15877588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鑫悦文泰负责账号
电话: 15877588635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采 购 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神木市大保当镇汉城一街8号</p> <p>联 系 人：</p> <p>电 话：15891176677</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p> <p>联 系 人：王工</p> <p>电 话：15877588635</p>
2	<p>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p> <p>采购项目编号：XYWT-2026-ZB-067.1B1</p>
3	<p>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p>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分包：不允许分包。
8	<p>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p> <p>服务地点：大保当镇（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为准）。</p>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2、第一年度监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3、第二年度监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4、第三年度监管期满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3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为一年（注：投标文件格

	<p>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p>20</p>	<p>不见面开标</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http://111.20.184.126:8081/Bid0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中标单位在结果发布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87758863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21</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2</p>	<p>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响应文件：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寄到代理机构地址，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E2-2-504室。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877588635。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p>

	位自行承担。
23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p> <p>时间：2026-06-25 13:30（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24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26-06-25 13:30（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p>
25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28	<p>解释：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29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特别声明：</p> <p>信用承诺要求：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各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p>

	<p>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提供截图。操作指南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起1年。</p>
30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31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p>

	<p>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32</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二、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三、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p>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p>
--

	<p>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742 1409 1968">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td> <td>政采贷</td> <td>1000 万</td> <td>1-3 年</td> <td>3%</td> <td>72 小时</td> <td>魏 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政采贷	1000 万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	政采贷	1000 万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

	银行		元				15109123951
2	中信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 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 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2 年	3.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 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 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一、定义

(一) 采购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二) 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大保当镇汉城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15891176677

代理机构：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领航君宸北区 E2-2-504 室

联系电话：15877588635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8330666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磋商,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磋商，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可延长）；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6、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因系统原因导致可延长）。

六、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 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 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 磋商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八、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 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 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使用 CA 锁，自行在系统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评审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十、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

		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后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式授权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得另行单独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语言、时限、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均满足磋商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编号(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及编号(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报价;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5	第一次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的描述。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主观/客观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分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无人机巡检项目业绩,每份得4分,满分12分。</p> <p>说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业绩合同及客户评价(或履约评价/满意度调查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12分	客观
综合实力	<p>1、具备CMMI5级证书得5分,具备CMMI4级证书得3分,具备CMMI3级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同时提供的按最高等级计分)。</p> <p>2、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p>	10分	客观
服务承诺	<p>供应商应针对此项目采购需求,对质量、人员与设备保障、售后服务、服务期限、数据安全与保密作出相应承诺,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p>	10分	客观
无人机性能参数	<p>无人机性能参数:</p> <p>1、30≤续航<40分钟得2分;40≤续航<50分钟得4分;续航≥50分钟得6分;</p> <p>2、10m/s≤抗风<12m/s得2分;抗风≥12m/s得6分;</p> <p>3、7千米≤巡检半径<8千米得2分;8千米≤巡检半径<9千米得4分;巡检半径≥9千米得6分;</p> <p>供应商提供所配备无人机产品的检测报告为佐证材料,不提供或不能体现以上参数的不得分。</p>	18分	客观
无人机巡检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的无人机巡检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分析;②机库点位选址、覆盖范围、信号强度分析;③自动巡检服务方案;④安全防控措施;⑤数据可视化方案;⑥巡检业务流程与作业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p> <p>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p>	12分	主观

	<p>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p> <p>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①服务目标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②机库点位选址、覆盖范围、信号强度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③自动巡检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④安全防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⑤数据可视化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⑥巡检业务流程与作业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智能调度管控系统平台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的智能调度管控系统平台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平台总体设计与架构；②平台核心功能阐述；③系统接口与对接方案；④平台性能与安全要求；⑤软件服务与升级保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p> <p>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p> <p>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p> <p>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①平台总体设计与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②平台核心功能阐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③系统接口与对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④平台性能与安全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⑤软件服务与升级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10 分</p>	<p>主观</p>
<p>技术保障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保障总体架构；②技术保障团队配置；③故障处置机制；④设备维护与保养方案；⑤服务承诺。</p>	<p>10 分</p>	<p>主观</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p> <p>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p> <p>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p> <p>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p> <p>①技术保障总体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②技术保障团队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③故障处置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④设备维护与保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⑤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质量验收 方案</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验收方案,内容包括:①三级自检验收流程;②分阶段质量验收内容;③质量验收管控措施;④质量问题整改及闭环。</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p> <p>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p> <p>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p> <p>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①三级自检验收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②分阶段质量验收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③质量验收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④质量问题整改及闭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0.5 分，满分 2 分。</p>	<p>8分</p>	<p>主观</p>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打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打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因镇区违规建设、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煤矸石）、防盗采砂、破坏耕地、违规放牧等问题突出，传统人工巡护耗人耗时耗力，效率还低，执法取证难度大。亟待通过更高效的监测手段提升乡镇的管理能力。本次通过在镇区全区（工业园区除外）部署全自动无人机巢4套，对镇区违规建设、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煤矸石）、防盗采砂、破坏耕地、违规放牧等行为进行巡检监管服务。实现以下目标：（1）全面支撑乡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实现异常事件快速响应，全方位展现智慧乡镇建设成果等功能需求。建立全天候的违规建设、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煤矸石）、防盗采砂、破坏耕地、违规放牧等的监测预警能力，有效解决人手少、发现晚、范围广、易反复等难题。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
- 2、服务周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服务范围：覆盖采购人指定监管区域，包含现场勘测、点位设计、设备部署、系统联调及 3 年持续服务全流程。

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核心备注
1	无人机巡检服务	4	项	3 年	需根据监管区域部署安装调试
2	智能调度管控系统平台服务	1	项	3 年	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与日志审计
3	运营技术保障服务	1	项	3 年	包含全周期技术支持服务

三、详细技术要求

1、无人机巡检服务要求

1) 功能完整性：具备自动巡检功能，支持日常巡查、指定区域航拍、应急快速起飞三种核心模式。

2) 性能参数：巡检半径不小于 7 千米，无人机续航时间 ≥ 30 分钟，最大可抗风速 $\geq 10\text{m/s}$ 。

3) 硬件配置：四套机库，每套机库至少适配 1 架无人机，具备避障、RTK 高精度定位、图传链路功能。

4) 部署要求：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管区域实际情况，完成现场勘测、点位设计及设备安装调测。

2、智能调度管控系统平台服务要求

1) 基础管理功能：包含无人机机库管理、任务规划（电子围栏设置、航线自动生成）、一键起飞操作。

2) 监控直播功能：支持实时视频直播、飞行状态记录，具备 AI 识别告警能力。

3) 权限管理：支持多用户分级权限设置，配备完善的日志审计功能，确保操作可追溯。

4) 系统兼容性：支持多机协同作业，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可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对接。

3、运营技术保障服务要求

1) 团队配置：配备专业远程操作团队，负责日常飞行计划审批与任务实时监控。

2) 响应时效：提供 7 \times 24 小时服务响应，确保应急情况快速处置。

3) 设备维护：包含设备故障维修、定期保养服务，保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

4) 增值服务：提供应急机动支持、定期数据分析报告，辅助采购人决策管理。

四、服务交付要求

1、交付内容：包含无人机设备、机库、管控平台软件及 3 年技术服务。服务期内设备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

2、验收标准：设备部署完成后，需完成功能测试，确保所有技术参数达标。

3、服务保障：服务期内出现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五、其他要求

1、提供操作人员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管控平台。

2、服务期内定期提供系统升级服务，确保技术先进性与功能完整性。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大保当镇（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为准）

(二) 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2、第一年度监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3、第二年度监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4、第三年度监管期满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四、服务保证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

乙方：

总 则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具体内容

1、项目需求：镇区违规建设、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煤矸石）、防盗采砂、破坏耕地、违规放牧等问题突出，传统人工巡护耗人耗时耗力，效率还低，执法取证难度大。亟待通过更高效的监测手段提升乡镇的管理能力。

2、服务内容：通过在镇区全区（工业园区除外）部署全自动无人机巢4套，对镇区违规建设、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煤矸石）、防盗采砂、破坏耕地、违规放牧等行为进行巡检监管服务。

3、实现目标：（1）全面支撑乡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实现异常事件快速响应，全方位展现智慧乡镇建设成果等功能需求。建立全天候的违规建设、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煤矸石）、防盗采砂、破坏耕地、违规放牧等的监测预警能力，有效解决人手少、发现晚、范围广、易反复等难题；

4、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期____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整体进度管控，以及现场服务进度、安全监督等。

2、甲方应按照项目进度及约定条款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参与和审核各项技术、设计和服务方案。对涉及到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实施工作，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非技术问题，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5、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无人机设备或监控设备故障及其他意外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确认非技术问题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助乙方共同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需求，在甲方既定的镇区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巡检监测服务。

2、乙方对所有提供的无人机及无人机巢、监控设施及认证服务系统拥有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

3、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以及后期运营中，涉及站点进入、故障排除、电费变化引起的纠纷解决。

4、甲方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需确保项目预算科目完整、无漏项，项目审批后不新增项及追加预算，乙方按设计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网络服务保质保量。

5、乙方项目团队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及视频监控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义务对设施提供支持与维护服务。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规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工期和项目总投资等，进行服务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服务程序进行项目的概算、预算、服务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8、乙方必须负责组织各项服务验收、移交等工作。甲方接到乙方完工交付验收通知时起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的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本合同所约定服务事项验收合格，且已向甲方交付。

第二章 资费

一、合同价款：

三年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_____整，不含税总金额：_____元；折合每年服务费：
元，税率 6%。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章 费用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二、第一年度监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三、第二年度监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四、第三年度监管期满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其他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如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误进度由甲方承担，工期可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实施进度超过约定完工时限，每日扣减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扣完为止。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建设中断。3) 由于市政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建设。

2、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停工，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责任。

四、合同变更

1、甲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经甲方及其授权部门同意，故意隐瞒原材料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原材料而影响铁塔质量、威胁厂区安全的；乙方未经甲方及其授权部门同意，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擅自更改、修理、或重做部分，所造成与实际要求不符而影响甲方后续的。

2、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涉及的铁塔用于协议规定以外的用途。

五、合同效力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
(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采用设备提供（含使用、运维）+ 技术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并投入使用满足技术要求的无人机系统（含主机、电池、载荷、遥控器、机库、配套软件等），并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校准、运维、维修、更换、保险、空域协调、飞行作业、数据处理、平台运维、人员保障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设备租赁费用。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应充分体现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八、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式授权书；同一法人单位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得另行单独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_____）处填写“/”。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类似合同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采购重点区域数字监管技术项目(二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一、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主要工作	当前

				目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二、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合同条款响应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验收等内容，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如下：

致： <u>陕西鑫悦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 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公示截图。

附件三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

附件四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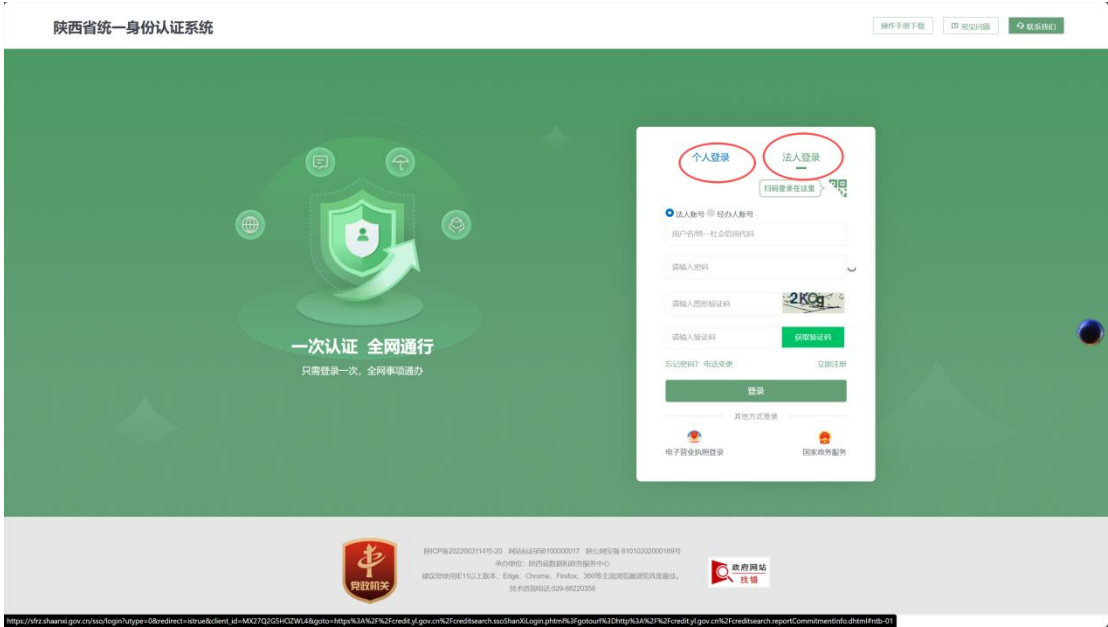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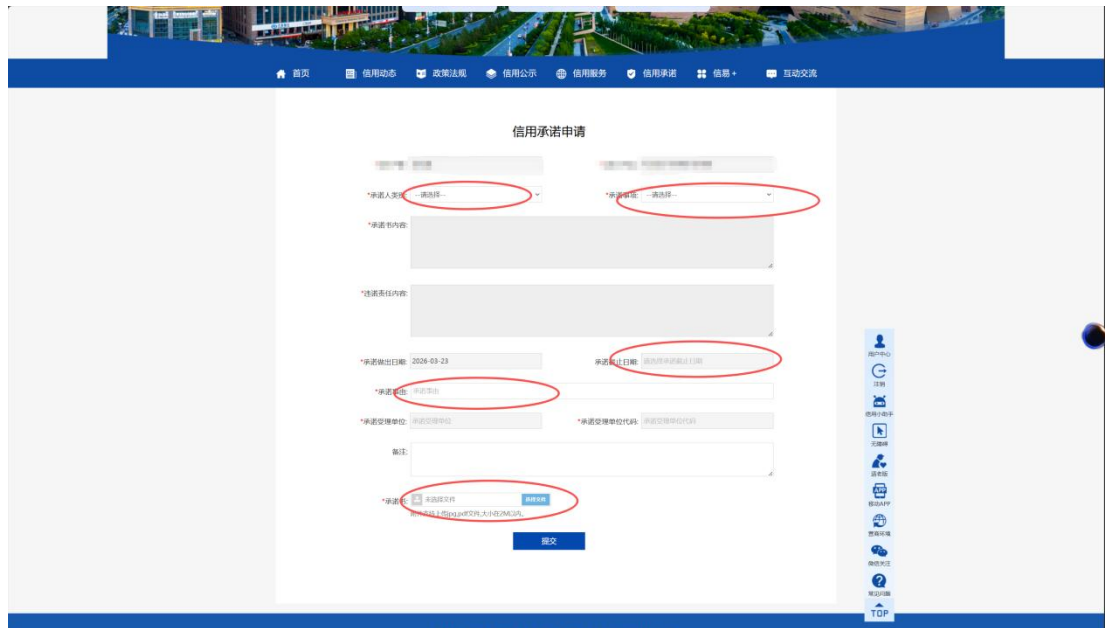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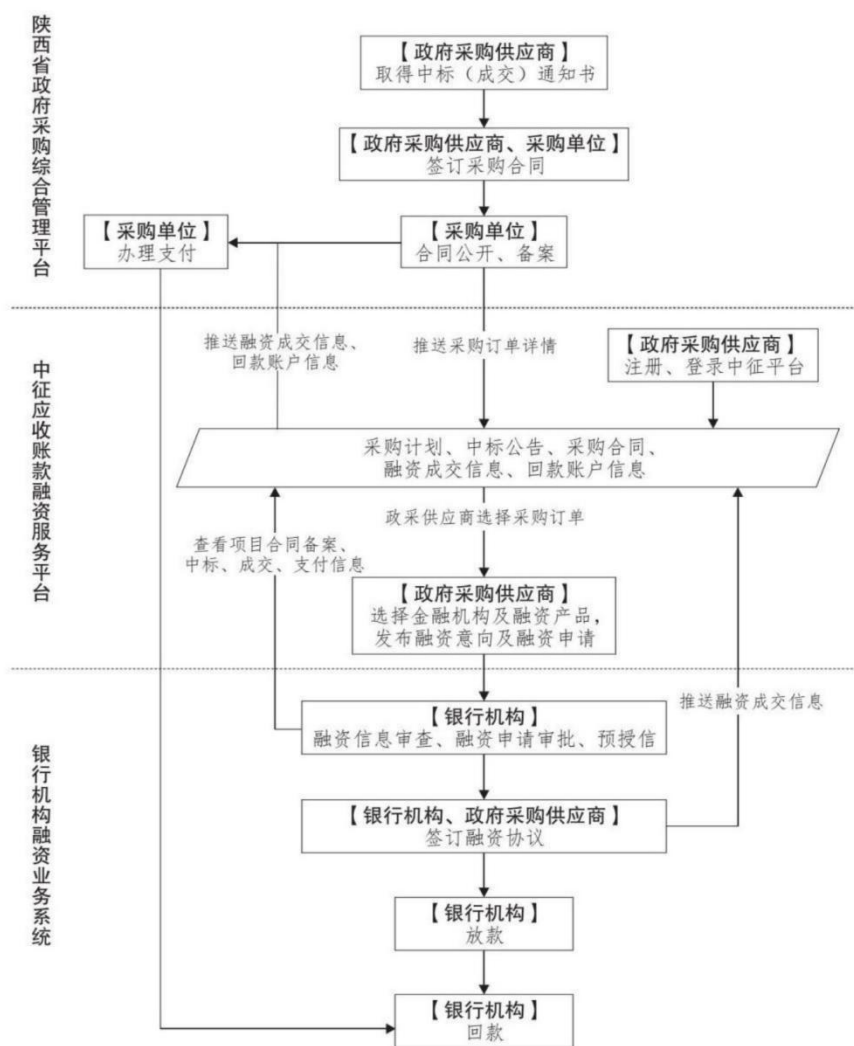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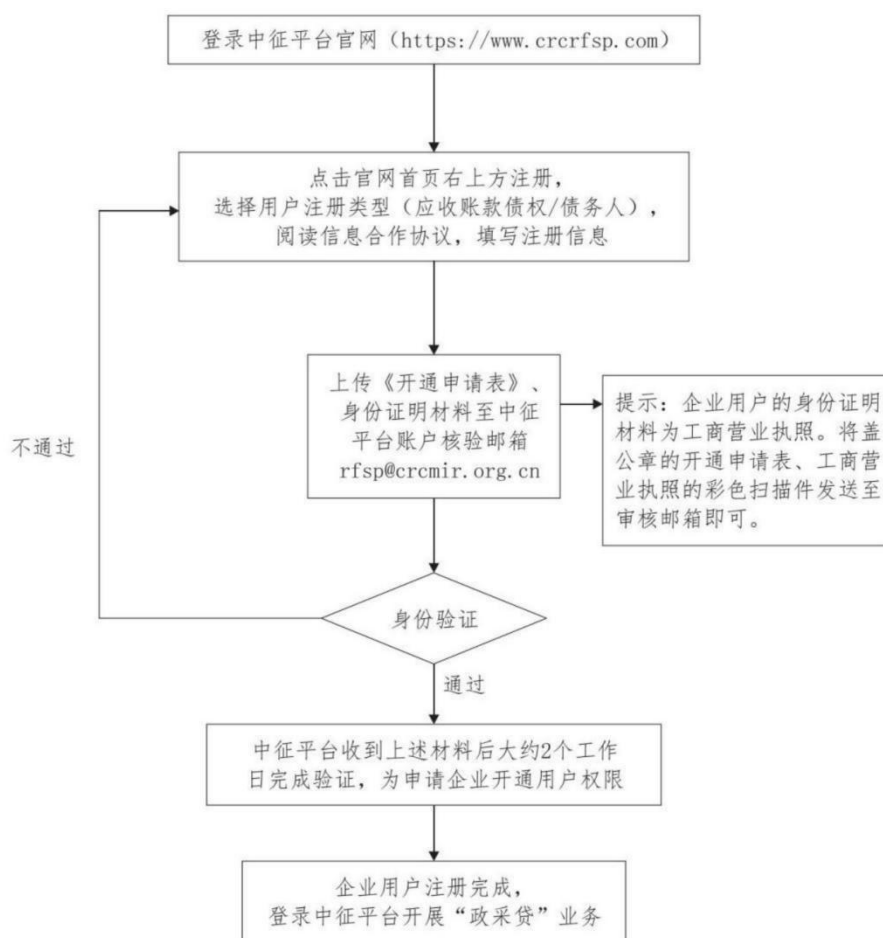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